1
䇷࡮ԙ⸷φ002140 䇷࡮ㆶ〦φђ঄〇ᢶ ޢ઀㕌ਭφ2018-036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指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、
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董事
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王崇桂被立案调查并留置，暂时不能正常履行董事会
秘书、财务总监职责。根据相关工作的开展要求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
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现指定吴光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
责，指定崔从权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待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相对明确后，公司将具体安排关于董事会秘书、
财务总监工作的相关事宜。
一、吴光美董事长简历及联系方式：
吴光美简历：男，1962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
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，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，享受国务院
特殊津贴。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副院长，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
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；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
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安徽东华环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。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光美先生由于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
公司执行董事，与本公司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5
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
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950 股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
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
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